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3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新西兰政府提交的报告

第一条

1. 新西兰认为核武器国家在这一条内所作不转让和其他控制的承诺至关重要。有迹象显示非国家行为者意欲取得核爆炸装置，因此更突出表明上述承诺在多变的情况下具有持续不断的重要意义。

第二条

2. 新西兰在所有方面充分履行根据这一条所作承诺。新西兰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担的义务已由 1987 年《新西兰无核区、裁军、军备管制法》订为法律。新西兰在各种论坛上表达了对《不扩散条约》其他无核武器缔约国遵守条约的关切，例如在原子能机构大会上。

第三条

3. 原子能机构和新西兰之间的保障协定于 1972 年 2 月 29 日生效。该协定的示范附加议定书于 1998 年 9 月 24 日签订。原子能机构 2001 年的评估是，新西兰充分遵守了所有保障承诺。新西兰没有核武器，没有核能发电，没有核反应堆，也不生产铀和其他有关材料，因此只有极少的活动需受监督。

4. 新西兰对于可用于核武器方案的材料和双重用途物品实行出口管制。新西兰于 1994 年参加了核供应国集团，在出口管制方面同其他成员进行协调。

第四条

5. 新西兰重申在符合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规定的情况下和平利用核技术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



6. 新西兰政策决定不行使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在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全球谈判中以及原子能机构框架内，新西兰指出，核能缺乏长期可持续性，并指出持续存在污染和扩散危险。

7. 新西兰在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时所限制的贸易仅针对无保障的核设施或无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器方案。新西兰主张仅同那些遵循保障协定各项义务的国家合作。

8. 新西兰在原子能机构大会这一类会议上一直积极提倡密切注意放射材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运输。新西兰所关切的是需要有最高的安全标准，且充分实施，沿海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在运输之前应事先得到通知，作出充分的责任安排。

第五条

9. 新西兰支持 1995 年成果，即应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解释第五条。

10. 新西兰于 1999 年 3 月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新西兰 1999 年《核禁试法》将条约订为法规。核试验的禁令也载入了《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和 1987 年《新西兰无核区、裁军、军备管制法》。

11. 新西兰一直全力支持这项条约及其设在维也纳的临时技术秘书处。新西兰是 2004 年联合国大会上澳大利亚、日本、芬兰和荷兰所发起的支持《全面禁试条约》联合部长声明的签署国之一。新西兰认为在全面禁试正式生效之前有必要停止一切核爆炸试验。同时，新西兰与临时条约秘书处合作，协助建立《全面禁试条约》的国际监测系统，监督站设于新西兰以及南太平洋的区域伙伴境内。新西兰还同澳大利亚和墨西哥向联合国大会共同提出了一项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

第六条

12. 新西兰一直同新议程联盟的伙伴积极努力，促进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以及有关核裁军的具有诚意的谈判。在这一点上，新西兰得力于 1996 年国际法院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非法性的咨询意见。

13. 新西兰在 2004 年联合国大会上作为牵头提案国之一提出了第 59/75 号决议（[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其中着重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许多问题方面进展有限，呼吁各国充分遵守其承诺。

14. 裁军谈判会议上，新西兰仍然支持拟订工作方案，其中包括核裁军、裂变材料、消极安全保证和外层空间等项目。

第七条

15. 新西兰是 1985 年《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的正式成员（即《拉罗通加条约》，也由 1987 年《新西兰无核区、裁军、军备管制法》订为法律）。南太平洋所有独

立国家均已参加此项条约，四个核武器国家（联合王国、中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已批准向本区域提供安全保证的议定书。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这些议定书。

16. 新西兰欢迎墨西哥提出的于 2005 年 4 月召开无核武器区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这一倡议。裁军和军备管制部长出席了会议并代表新西兰发表了讲话。新西兰支持加强各无核武器区之间合作的各种努力。近年来，新西兰同巴西和其他国家合作，努力建立南半球各无核武器区之间新的联系。

第八条

17. 新西兰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现有案文。新西兰将全面参与 2005 年的第七次审议大会。

第九条

18. 新西兰一直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加入的重要性，呼吁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按照第九条的规定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新西兰欢迎古巴于 2002 年、东帝汶于 2003 年加入《不扩散条约》，认为这是实现普遍性的一个积极步骤。

19. 新西兰仍然十分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前对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态度。新西兰促请该国重新考虑撤出条约的声明，重新考虑其所称的核武器方案，重新回到六方会谈进程。

第十条

20. 新西兰加入 1995 年的一致决定，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限延期。1995 年会议通过了一揽子决定如下：加强审查程序；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条约延期；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所有仍然重要的事项。新西兰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延期并不是许可无限期地拥有核武器。

21. 在上述决定的基础上，2000 年审议大会议定了具体的实际步骤，有系统地逐步执行条约第六条。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要实现核武库的彻底销毁。新西兰评价了在这 13 个步骤方面国家的进展情况，提出一份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22. 与第十条相关的是，大会 2000 年议定：不可逆转原则适用于核裁军、核及其他有关军备管制和削减措施。

13 个步骤：新西兰的执行情况

步骤 1

23. 新西兰一直积极参加《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并于 1999 年 3 月批准了该条约。在 2004 年联合国大会上，新西兰作为主要提案国提出第 59/109 号决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其中再次呼吁普遍批准《全面禁试条约》。2002 年

和 2004 年，新西兰作为提案国之一在纽约发布了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联合部长声明。新西兰同设于维也纳的临时技术秘书处就《全面禁试条约》问题密切合作。在条约批准之前，新西兰积极致力于建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际监测系统，并在新西兰领土设置了六个监测站。新西兰还同斐济、库克群岛和基里巴斯密切合作，在太平洋区域内设置监测站。

步骤 2

24. 2004 年，新西兰作为提案国之一发布了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联合部长声明，呼吁在条约正式批准之前“所有国家继续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新西兰外交部长在公开支持声明的发言中重申这项自愿承诺的重要性。新西兰同太平洋国家合作缔结了《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禁止核试验。新西兰还建立了新西兰无核区，坚持不为国际压力所动。

步骤 3

25. 新西兰积极支持那些旨在克服裁军谈判会议目前困境的行动，议定工作方案，包括阿莫林和五名大使关于核裁军、裂变材料、消极安全保证和外层空间的工作方案提议。2005 年 2 月新西兰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期间，新西兰驻日内瓦裁军大使同裁军谈判会议 65 个成员国进行双边磋商，以便就一项工作方案达成协议，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根据荷兰在以往各项提案的基础上而编写的非正式文件开始实质性工作。新西兰还努力推动会议主席工作的连续性和透明度。

步骤 4

26. 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处理核裁军问题是阿莫林和五名大使提案的主要部分，这样做将是朝向新西兰所希望的裁军谈判会议和实现第六条规定的一个重大进展。

步骤 5

27. 新西兰和新议程联盟伙伴一致认为，核裁军、核削减和其他有关核军备管制措施必须是不可逆转的。2004 年提交大会的新议程决议强调指出，所有核裁军措施必须符合不可逆转和透明等项原则，并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相辅相成的进程，在这两方面都必须立即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

步骤 6

28. 新西兰同新议程的伙伴一起敦促各国履行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明确承诺，彻底销毁核武库。这项承诺仍然是重要的。新西兰一直通过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内所作各种声明提醒各国承担的义务。《不扩散条约》所有签字国的明确承诺是新议程联盟继续壮大的基础。

步骤 7

29. 新西兰注意到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裁武会谈已因 2002 年美利坚合众国撤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而被废弃。《莫斯科条约》(2002 年)是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核反升级过程的第一个积极步骤,两国承诺减少所部署的战略核弹头的数量。然而,新西兰通过新议程强调,削减部署和降低备战状态并不能取代不可逆转地销毁武器,不能取代最终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目标。

步骤 8

30. 新西兰支持三方倡议。

步骤 9

31. 新西兰支持这一步骤下的各类措施。新西兰特别希望非战略核武器问题方面有所进展,为此,新西兰于 2003 年在联合国成为第 58/50 号决议(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的主要提案国。

步骤 10

32. 新西兰看到并欢迎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均接受对裂变材料的充分管制。这类管制由原子能机构实施并核查。新西兰敦促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也作出相同的承诺。

33. 新西兰支持就有关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不歧视、多边和可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早日开始谈判。

步骤 11

34. 新西兰政府参加多项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有关的裁军工作。新西兰积极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推动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工作的进展。新西兰也在国际社会范畴内针对地雷和不可人道武器等常规武器问题开展工作。新西兰同太平洋各邻国密切合作,努力减少并控制小武器的贸易。新西兰还加入了四个主要的出口管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瓦塞纳尔安排、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

35. 2005 年 5 月,新西兰就建立一个联合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常设核查机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一次调查,举办了一次研讨会,以此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

步骤 12

36. 新西兰向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2004 年第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新西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每一条方面所获进展。这份报告经过修订补充后连同本文件一并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步骤 13

37. 新西兰一向大力支持一个加强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包括在区域裁军讨论中提供这种支持。新西兰大力支持以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作为全球不扩散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保证各国履行条约承诺并提供一种机制供各国显示它们遵守条约的情况。普遍适用综合保障监督制度，包括附加议定书，可以促进集体安全。新西兰再次呼吁尚未同原子能机构缔订任何保障协定的 39 个国家尽早缔结这样的协定。

关于中东的决议：新西兰的执行情况

38. 执行部分第 1 段：赞成中东和平进程的宗旨和目标并认识到为实现该目标所作的努力有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39. 新西兰主张对中东的复杂问题采取均衡和建设性办法。我们支持在中东问题上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42 号和第 338 号决议以及双方随后达成的各项协议所产生的原则为基础，通过谈判达成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我们支持“四方”努力，并支持实现两国解决办法的路线图。新西兰通过与双方代表包括以色列外交部长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不时接触以及在公共论坛如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的发言阐明了自己的立场。

40. 新西兰一贯捐助中东的维和行动。我们是多国部队和观察员的原始参加国之一，并向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提供捐款。我们还向联合国近东救济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捐款，支持其处理被占领领土人道主义情况的工作。

41. 执行部分第 2 段：重申呼吁所有其余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接受原子能机构对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

42. 新西兰与新议程联盟伙伴国一道，强调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至关重要。我们呼吁以色列签署和批准《不扩散条约》和加入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

43. 执行部分第 3 段：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不受保障监督的设施，敦促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接受原子能机构对这些设施的全面保障监督。

44. 新西兰是原子能机构作用的坚定支持者。我们主张实行全面保障监督和通过附加议定书加强保障制度。在中东问题方面，新西兰仍特别关注在以色列继续存在不受保障监督的设施。新西兰正在联合国大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和原子能机构大会内致力于解决该问题。

45. 执行部分第 4 段：重申早日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中东国家尽快加入《不扩散条约》。

46. 以上对执行部分第 2 段的答复已指出，新西兰已作出了努力。

47. 执行部分第 5 段：呼吁所有中东国家在适当的论坛采取切实步骤，以期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区，并且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实现这项目标的措施。

48. 新西兰坚决支持无核武器区。我们与巴西密切合作，努力促成实现南半球无核武器。新西兰仍充分相信在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有用步骤。

49. 执行部分第 6 段：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提供合作和尽力确保区域内的缔约国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50. 新西兰欢迎墨西哥提出的于 2005 年 4 月召开无核武器区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这一倡议，该倡议认识到现有各区之间展开进一步合作有助于新区的形成。在这方面，新西兰欢迎 2005 年 2 月《塔什干宣言》，这一宣言为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奠定了基础。新西兰继续支持在所有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